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2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 1、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及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12 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

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1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2.97%。

#### 2、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己所能了解到的情况判断，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符合事实的。

我们认为：审计师依照审计程序和原则以及职业判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正

常的，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关于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向兰精公司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汽以及码头服务，交易双方在签订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时已就水、电、汽和码头使用定价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确定；若无明确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 4、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指示精神，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充实，《公司章程》修订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后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制订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公司通过当面交流、电话联络及公司邮箱等方式充分征求了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鉴于粘胶纤维行业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公司资产负债比率很高，生产经营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加快地产开发项目开发进度也要筹措大量流动资金等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5、报告期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奚永明、刘爱莲、周发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奚永明



刘爱莲



周发亮

